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以电邮方式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国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王国庆先生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国庆先生同名，不为同一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经营管理层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